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德税强催〔2025〕50号

吉林省丽华德家居装饰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220183791138646A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德税通〔2025〕1105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根据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），依法缴纳税款599,647.09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郭洪瑞

联系电话：17767799967

地址：德惠市米沙子镇三胜村七社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胡艺馨，邹兆辉（胡艺馨吉税征
220183200834 邹兆辉吉税征 220183240808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